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該計劃支付40,000,000港元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已於市場購買合共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購買股份之詳情及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最近期資料如下：

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結算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已購買之股份總數： 300,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0.04%

每股平均代價： 約2.06港元

總代價： 617,500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購入股份前結餘 8,702,000股

—緊隨購入股份後結餘 9,002,000股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